

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1.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2 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條條文

107.11.27 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08.11.12 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114.04.01 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114.04.29 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學生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全校性學生實習事宜。
- 九、本辦法之修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實習輔導教師代表二至三人、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實習機構代表二人及校外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實習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各實習選派單位之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實習選送單位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於一個月內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於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及處理結果於處理完成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實習機構，並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若學生對於各實習選送單位實習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或逾期未處理完成者，學生得於收到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一個月內或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後、二個月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